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8個議項。她請委員參閱ECI(2016-17)5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8個項目所涉及首長級編制的變動。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11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以及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3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5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13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開設4個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首席政府工程師、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政府城市規劃師及兩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工程師；以領導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並因應成立大嶼山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部份首長級人員職位。她指出，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8日及6月14日的會議尚未完成審議此項目，因此今天的會議繼續討論。主席亦表示，有委員在會前提交了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 開設擬議職位及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理據

3. 陳志全議員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若此項建議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工作影響為何。他亦表示，EC(2016-17)11號文件第10段所述的部分工作仍有待財委會批准(例如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即使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未獲財委會批准，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影響或許有限。陳議員也察悉，政府當局於2016年1月至4月期間就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並計劃在綜合收集到的意見

後，於2016年下半年提出大嶼山發展進一步的詳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屆時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4. 陳家洛議員表示，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顯示其委員對應側重大嶼山的發展抑或保育持有不同意見，但總體而言，諮詢委員會較傾向支持大力發展大嶼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大嶼山的發展將不會影響佔大嶼山土地約七成的郊野公園及敏感生態海岸地段。由於政府當局部分發展項目有「先破壞、後發展」的先例，部分市民擔心大嶼山的發展未能做到發展與保育並重，若政府當局僅表示將按機制行事，而不作出承諾確保大嶼山不會過度發展，他將會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梁耀忠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

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去發展大型基建，很少在有關項目未獲得社會共識前，成立專責辦事處。他指出，社會對大嶼山部分擬議發展計劃(例如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未有充分討論；並批評政府當局現時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是偷步推行社會未有共識的發展計劃，有欺騙公眾之嫌。他要求政府當局撤回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若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獲財委會批准，EC(2016-17)11號文件第10段所述的各項工作將缺乏人手處理及首長級人員領導，情況會極不理想。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詳細分析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總體而言，公眾對大嶼山委員會所建議的發展大方向，以及平衡並加強發展和保育的大原則均表示支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部分有待財委會批准的項目(包括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仍有大量前期準備工作需要進行，他強調政府須要成立專責的「跨界別、跨專業」辦事處，以推動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工作。若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獲批准，大部分工作會因缺乏人手而未能開展。

7. 在保育事宜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郊野公園的發展受相關法例規限，政府不能

隨意發展郊野公園。現時社會對應否修改有關法例以發展郊野公園，未有共識，故此公眾人士不應擔心發展大嶼山會對郊野公園造成破壞。他重申政府在發展大嶼山時，會達致發展和保育並重。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的部分拓展處(包括新界東拓展處及新界西拓展處)，未有如擬議成立的大嶼山拓展處設有專責的「跨界別、跨專業」辦事處。他解釋，大嶼山拓展處須處理的工作較其他拓展處繁重及複雜，而政府過往亦曾有為推行新市鎮發展而成立跨專業拓展處的先例。

#### 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的工作

9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然一再強調在發展大嶼山時，會達致發展和保育並重，然而當局近期推行的多個工程項目，卻未有重視保育及聽取有關的民意。以工務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大澳改善工程為例，政府在準備工程項目期間，未有充分回應當地居民的關注(例如工程或會破壞大澳現有的景觀)。他詢問，大嶼山拓展處將如何搜集民意，並關注該處會否重視該等民意。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市民的意見，並已就大嶼山發展的主要初步建議於2016年1至4月期間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大澳改善工程的目的，是改善大澳的交通及行人流通情況，解決有關地方在假日期間，出現人車爭路的問題。他強調有關工程不會影響該處現有的景觀。

#### 大嶼山發展策略的方向

11.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有潛力的策略性增長區及新的核心商業區，並計劃將大嶼山長遠發展成為人口可達100萬的地區。他質疑香港是否有需要發展大嶼山以容納如此龐大的人口。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東大嶼都會是一項長遠的發展規劃，預計在2030年後才有機會落實，政府會適時就全港人口布局作整體策略規劃。他亦表示，根據政府預測，香港人口至2043年將有約100萬的增長；而預計住戶數目在2044年將增加20%至超過290萬戶，因此政府有需要發展新土地，以滿足市民對住屋及改善生活環境的需要。

13.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未來20至30年，香港的人口增長預測，以及各已發展區及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界北、洪水橋及元朗南等新發展項目)將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7月5日隨立法會ESC13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落實一些短期可改善大嶼山的項目(例如改善東涌現有的問題)，而非推行中長期發展項目。

1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在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諮詢委員會於2016年1月發表題為「全民新空間」的第一屆工作報告中，有關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的建議只屬初步概念，故現時未有具體細節。

#### 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16. 下午3時01分，梁國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

1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她表示，每名委員可就該項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大嶼山多項發展計劃由現任行政長官推動，並涉及中長期規劃。由於下屆(即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會於2017年舉行，若屆時

行政長官人選出現變動，現時的大嶼山發展計劃未必會延續。他認為應在立法會及特區政府換屆後，才討論是否成立大嶼山拓展處。

19.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發言支持該項議案。他們擔心若政府當局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將會加速發展大嶼山(包括進行或涉及高達3 600公頃的填海工程)，對大嶼山的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收集民意，在凝聚社會共識後，才推行相關的發展項目。

20. 盧偉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有關議案。他們認為發展和保育可以並行，而大嶼山有多項工程尚待推行，因此有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他們亦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盡快處理積壓的議程項目。

21.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他批評政府當局在發展大嶼山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並不足夠。

22.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1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4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11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14名委員)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23. 下午3時37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項目EC(2016-17)11討論了超過5小時，由於小組委員會有多個議程項目尚待處理，她表示小組委員會開始處理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由於有委員於會議席上提交多項擬議議案，主席命令暫停會議，以考慮有關議案。

[會議於下午4時08分恢復。]

24. 主席表示，她共收到20項擬議議案(當中五項於會前提交，其餘15項在會議席上提交)，經研究有關的擬議議案後，她認為該等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但當中3項議案出現重複。主席表示，她決定剔除重複的議案，並將其餘17項議案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當中4項議案由梁國雄議員提交、7項議案由陳偉業議員提交、1項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交，其餘5項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交)。

25. 下午4時11分，主席把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1號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梁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26. 下午4時17分，陳鑑林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A段，動議於其後就

項目EC(2016-17)11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點名表決鐘的響鳴時間縮短至1分鐘。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陳議員的議案，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7. 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反對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他們表示有多個委員會正同時舉行會議，應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前來投票。他們亦認為應給予委員更多時間考慮小組委員會應否處理委員每項擬議議案，然後才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部分這些委員重申反對成立大嶼山拓展處。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項目EC(2016-17)11討論了超過6小時，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助改善大嶼山現存的問題及推行各項相關工程；加上小組委員會尚有多個議程項目有待處理，他呼籲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29. 主席把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過半數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0. 下午4時39分，主席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2至4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委員就每項待決議題進行表決之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梁議員在這1分鐘期間，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1. 主席繼而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5至11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委員就每項待決議題進行表決之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陳議員在這1分鐘期間，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32. 主席再分別就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12號及第13至17號擬議議案，逐一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委員就每項待決議題進行表決之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張議員及陳議員在這1分鐘期間，讀出他們所提交的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主席把項目EC(2016-17)11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1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14名委員)

####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7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12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教育局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下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及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制定整體策略，藉此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領導制定具體措施的工作、督導新政策的推行，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進展**

34. 主席表示，當局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教育局專業發展及特殊教育科下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為期約3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及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以制定整體策略，藉此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領導制定具體措施的工作、督導新政策的推行，以及監察有關措施的進展。

3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2月1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為實施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幼稚園教育分部，並建議開設1個為期3年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負責領導分部展開工作，以及另1名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督導分部的暢順運作。有委員認為，開設額外職位也許有助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這項重大政策；但有部份委員認為，由於現時已有人員管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因此並無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以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並認為當局應就開設該等職位提供更充分的理據。亦有委員表示不支持有關的建議，因為當編外職位即將屆滿時，政府當局經常會以運作需要為理由，把它們轉為常額職位。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充份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及政策下的政府資助

36. 葉建源議員察悉，在現行的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幼稚園現時的學費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33,770元；然而，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2017-2018學年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約為32,900元。他對幼稚園如何在資源減少的情況下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表示關注。他指出，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的資料，在現時的135間半日制幼稚園當中，約有40間幼稚園每年的學費介乎30,000元至33,000元之間，這些幼稚園日後將面對經營困難，或會裁減資深教師的人手或進行減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有關的資助額，以及以價格水平作未來調整資助額的計算基礎的做法。

37.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計算資助額的基準。他擔心政府當局會否藉提供資助，規管幼稚園的教學內容及他們在教學管理方面的安排。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只有少數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達到每年33,770元的上限。在推出新政策後，政府預料約有70%至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可完全免費，而部分幼稚園可能仍需要收取學費以應付其營運開支(例如租金)。他指出新政策的資助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及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在計算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時，教育局會以1:11的師生比例，以及建議的教師每月25,000元中點薪金(現時教師的中點薪金約為每月18,500元)作為計算基礎之一。至於按學校發放的資助則包括租金資助、錄取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等。政府相信在新政策下，幼稚園將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提供免費／可負擔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他表示，政府會積極研究除價格水平外，其他適合用作調整資助金額的可行方案。就規管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幼稚園需按教育局的課程指引制定合適的課程，指引主要要求教學以遊戲形式為策略，並應能培養兒童的求知、樂於學習和探索精神等。教育局不會對教學法、教學的內容和材料作出規範。

39. 李慧琼議員關注在推行15年免費教育後，可無須繳交學費的幼稚園學童的百分比。她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將如何監管幼稚園向學童徵收雜費，以及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可如何落實提供更多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長遠目標。

4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在推出新政策後，政府預料約有70%至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可完全免費。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將有一專責團隊，負責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商討和研究如何改善幼稚園的校舍及設施、全日制學位的規劃等，以期能為學童提供更多的活動空間，以及增加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位。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幼稚園徵收雜費必須符合三項原則，包括：有必要性、家長有選擇權及具透明度。教育局正訂定有關收費指引，以便幼稚園遵守。

41. 梁耀忠議員指出，新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旨在提供免費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他認為這項長遠目標並不理想，尤其不能滿足在職家長對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的殷切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廣泛地搜集家長的意見，並把半日制學位，逐步轉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學位。梁國雄議員提出相同關注。

4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現時有部分地區，尤其是新落成的屋邨，出現全日制幼稚園學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調整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以期增加每區的全日制學位。她亦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民意調查，更深入了解家長對全日制學位的需求。

4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學質素主要取決於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等，政府認為半日制幼稚園已能達至為學童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的。儘管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提供全數資助，政府會為全日制／長全日制學位提供額外的資助。另外，政府亦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學費減免。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將幼稚園學額由現時每1 000名3至6歲以下幼

童設250個全日制學額和730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逐步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500個，以應付殷切的需求及支援在職的家長。政府會適時檢討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並與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地政總署、規劃署)進行深入研究和討論。他強調，幼稚園亦可按個別情況，適當地調整可提供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位的比例，以應付需求。教育局一直有透過與家長、幼稚園、老師、營運者的溝通，了解他們對幼稚園教育的意見及需求。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考慮進一步搜集家長的意見。

44.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一直倡議15年免費教育。他關注到，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時，會大幅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尤其是為遵從教育局擬訂的各項規則和指引所牽涉的行政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減輕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可專注教育方面的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45. 葉建源議員對幼稚園在新政策下需要面對的行政工作亦表示關注。他指出，幼稚園一般缺乏文職人員，現有的行政工作及恆常性視學已為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增添一定的壓力。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新政策時，不會加重幼稚園的行政工作。他亦提醒政府當局不適宜把規管中小學教育的模式套用於幼稚園教育。

46. 梁國雄議員對幼稚園視學組的工作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視學組的工作詳情。他亦詢問視學組會否就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的教學質素作研究和比較。

47.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新政策下，政府為幼稚園提供的資助將大幅增加，因而需要求幼稚園加強問責。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備存紀錄，並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他們解釋，視學組的工作包括恆常性的質素保證視學，以評估幼稚園的教學是否達到既定的標準；以及就個別範疇(例如兒童發展)進行重點視學，以加強對各類幼稚園在不同運作範疇上的認

識，同時識別成功經驗，供業界參考，並對有需要的幼稚園加強支援(例如提供相關的教師培訓)。視學組的工作旨在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並不會就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的教學質素作比較。他們進一步表示，在新政策下，教育局計劃加強質素保證架構，並進行更多重點視學。儘管如此，政府會致力在加強問責和不增加幼稚園的行政工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8. 張超雄議員察悉，在新政策下，幼稚園仍會以私人營運模式運作，受市場各種因數所影響。他指出，以往曾出現私人物業市場租金大幅上漲，引致部分幼稚園出現財政困難，面臨停辦的危機。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現時對中小學教育資助的模式，透過津貼資助幼稚園，並將其納入相關則例的規管。

49.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政府是在現有的幼稚園教育基礎下，推出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目標是為家長提供可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按其個別需要，入讀不同服務模式的幼稚園。就幼稚園校舍的問題，作為長遠策略，政府會在新的公共屋邨及大型建設中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研究有關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他表示由於中小學與幼稚園的運作與監管模式並不相同，因此不適宜把幼稚園教育納入相關則例的規管。

50.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細節(例如租金資助的計算、監管的模式等)，提供更詳細及具體的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所考慮的因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推行新政策，另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具體推行細節尚待落實。就租金資助方面，在政府物業(例如公共屋邨)營運的幼稚園，將可獲全額租金資助；租用私人物業作校舍的幼稚園，租金資助將大致設定在市值租金的50%；在自



置校舍營辦的幼稚園，則可獲校舍維修資助。政府預期會於2016年7至8月，落實新政策下的基本細節。他補充，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所需要的額外資源，將納入2017-2018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

5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優質幼稚園教育作進一步闡釋，尤其是學童的工課量、上課時數等會否被視作「優質」的指標。他認為優質幼稚園教育應能讓兒童多與大自然接觸，以及建立自由的思想。

5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標是希望讓兒童透過遊戲學習，培養兒童的求知和探索精神、以及其自理能力。他表示政府正積極研究於鄰近郊野公園的地區設立地區資源中心的可行性，以期增加兒童接觸大自然的機會。

#### 新幼稚園教育分部的人事編制

5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此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除開設2個擬議的首長級職位外，現時在教育局負責幼稚園教育的人員會否過渡到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有鑒於小學及幼稚園免費教育的運作模式相近，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後，將負責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的分部合併，以減省人手及開支。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建議在新成立的幼稚園教育分部開設2個首長級職位，分別為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及1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有鑒於未來三年落實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準備、執行及監察工作至為關鍵，因此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專責領導及支援相關工作，以期有效地達到政策目標。除首長級人員外，教育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共開設59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有大部分為現有職位)，以執行新政策的額外工作。他指出，小學教育資助一般以津貼形式作出，並受相關則例規管；幼稚園教育則基本上維持私人營運模式，政府會按學生人數，以及按學校發放資助。

由於兩者的運作與監管有明顯的分別，將負責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的分部合併，並不會減省所需的人手。

56.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在2019年3月31日到期撤銷後，幼稚園教育分部的工作將由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或是由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負責領導。

5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職位撤銷後，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將繼續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政策的工作。至於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將來須向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或直接向副秘書長(3)匯報工作，則暫時未有定案。

58. 葉建源議員察悉，在2013至2015年間，中小學教師的核准編制下調了0.64%；相反，教育局的編制卻不斷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新檢視及分配教育局內各分部的工作及人手，以減少增加人手的需要。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是經過詳細及審慎的考慮，並須通過相關部門的嚴謹核准程序。

#### 有關教師專業的事宜

59. 梁耀忠議員對幼稚園教師薪酬不理想而引至人才流失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會否為幼稚園教師訂立薪酬機制。

6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幼稚園教育分部轄下的幼稚園行政組將負責檢視有關教師薪酬及專業階梯的事宜，並會制定具體指引。

6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新政策下，按中點薪金計算資助額的機制，或會令幼稚園教師(尤其是資深教師)的薪酬待遇得不到保障。儘管政府當局會於新政策開始推行時，為合資格幼稚園提供為期兩年的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為聘有大批資深教師的合資格幼稚園在財政上提供額外資助，但過渡期後幼稚園或會因資源減少而削減資深教師的人

手或調低他們的薪酬。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上述問題，以及會否考慮為幼稚園教師設立薪級表。

62. 葉建源議員對兩年的過渡期安排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多於兩年過渡期津貼，以減輕聘有大批資深教師的幼稚園面對的財政困難。

6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建議為每個職位釐定薪酬範圍，以期協助幼稚園為員工釐定合理的薪酬。與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的強制性薪級表相比，採用參考薪酬範圍更為恰當和切合所需，既可確保競爭力，亦可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工作經驗、表現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政府相信在兩年的過渡期後，聘有大批資深教師的幼稚園亦能順利過渡至新政策。儘管如此，政府會適時檢視在新政策推行後各幼稚園的運作情況(包括過渡期津貼的需求及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制定措施支援幼稚園。

#### 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的支援

64. 張超雄議員對免費幼稚園教育表示支持。他指出目前教育局只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卻沒有為幼稚園的融合教育提供任何支援。現時，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可輪候的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服務或幼兒中心或幼稚園的兼收位，但由於服務名額嚴重不足，輪候往往需時甚長。他對現時全港約有6 800多名年齡介乎2至6歲，以及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需長期輪候相關服務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擬議成立的新幼稚園教育分部將如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縮減輪候服務的時間，以及推動社會福利署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他亦詢問，特殊教育分部下的6位人員是否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的知識。李慧琼議員對教育局將如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幼兒亦表示關注。

6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6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現時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跟進。在新政策下，幼稚園的師生比例將改善至1:11，可加強幼稚

園教師對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的照顧，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教育局除會積極配合勞工及福利局透過獎券基金，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的試驗計劃外，亦會加強由教育心理學家組成的專業團隊對學校的支援，尤其為幼稚園老師發展合適資源，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特殊教育分部下的6位人員均對特殊教育有相當的認識，他們會與教育局現有的特殊教育團隊協作，進一步支援幼稚園的教師培訓及資源運用。

66. 張超雄議員並不認同改善師生比例至1:11，有助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因這些學童需要由專業人員(例如治療師)及曾接受與特殊教育相關培訓的教師提供專門協助。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納入教育局的規管範圍。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現時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卻未能適時獲得學習支援的問題。葉建源議員認同教育局應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童的支援，尤其是在師資培訓方面。他亦促請教育局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以及與幼兒中心的協調。

(主席於下午6時18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沒有委員反對。)

67.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黃碧雲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會後補註：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6月24日通知秘書處撤回她於會議席上提出，把此項目於財委會作分開表決的要求。]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